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

目录

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	4
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部分）	18
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肥料部分）	31
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部分）	32
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植物检疫部分）	35
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38
七、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畜牧部分）	43
八、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饲料部分）	55
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兽药部分）	70
十、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	90
十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屠宰部分）	114
十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132
十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机部分）	153
十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	156
十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经部分）	160
十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渔政部分）	163

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伪造数据 1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1 份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数据 2 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2 份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数据 3 项及以上；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3 份及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十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3.《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十八条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处罚。</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较轻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一般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p>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严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种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或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且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等行 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七十七条）</p> <p>3.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p>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不配合调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等行 为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一般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责令改正,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内容为1项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内容为2项	责令改正,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内容为3-4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内容为5项及以上;或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因标签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 ...; ...; ...;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法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	较轻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不足100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100g以上不足500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500g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八十条)			
14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较轻	初次违法,且涉及到1种种质资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质资源在2种及以上不足5种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质资源5种及以上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较轻	造假行为涉及到1个品种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一般	造假行为涉及到2个品种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假行为涉及到3个及以上品种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16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m ²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m ² 以上不足500m ²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m ² 以上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两次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	销售农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 授 权 品 种 未 使 用 其 注 册 登 记 的 名 称 的	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货值在 1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	较轻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劣质农药	<p>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一般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假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较轻	存在一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三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等行为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p>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较轻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台账制度等行为	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较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严重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一般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农药。
1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害防治服务和组织从事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般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严重	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和推广禁用农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8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肥料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较轻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较轻	肥料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等行为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者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但已对周边环境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当事人停止试验，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	较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且仅有 1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且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 2-3 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有4个及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下且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产品货值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涉及2-4个品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产品货值3万元以上；或涉及5个及以上品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货值不足1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或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植物检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责令纠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下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疫情扩散超过10亩，或涉案物品价值二千元以上	责令纠正、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且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的，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为,有违法所得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疫情扩散不超过十亩,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下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两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的,疫情扩散超过十亩,或涉案物品价值四千元以上	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等行为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的;(二)侵占、破坏测报场、站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三)未经试验、示范即组织推广植物保护新技术、农药和药械新产品的;(四)指使、诱导、强迫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实施不当植物保护措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六)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未在指定的隔离种植区内种植的或拒不接受疫情监测的;(七)擅自接种试验当地未曾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依法给予赔偿,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分解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行为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轻微	初次违法且造成损失四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造成损失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或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销毁所引进的繁殖材料及生长物，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已不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造成经济损失较小并及时恢复补救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大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人员恐慌，并引发地级市以上舆情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较轻	造成1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2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1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3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2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4种及以上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或造成3种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	处以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后及时补救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农作物事故较轻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大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安全事故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处以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	较轻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轻微且造成经济损失较小的	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较轻的	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情节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	限期改正，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监测 1 种病虫害且经济损失较小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测 2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1 种病虫害属于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测 3 种病虫害的；或监测 2 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 4 种及以上病虫害的；或监测 3 种病虫害中含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或经济损失巨大的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七、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畜牧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2 头（只、个、管等）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3-10 头（只、个、管等）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11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	较轻	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蚕种）遗传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在2头（只、个、管等）以下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在3-10头（只、个、管等）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或者涉及蚕种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较轻	畜禽遗传资源在 2 头（只、个、管等）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畜禽遗传资源在 3-10 头（只、个、管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畜禽遗传资源在 10 头（只、个、管等）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	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较轻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多次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不配合执法，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三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三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以其他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较轻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保存养殖档案；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发生一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较轻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1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2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重复使用标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下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严重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不五千元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配合调查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八、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饲料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	违法生产货值不足3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较重	违法生产货值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严重	违法生产货值5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标准的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严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违法生产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	轻微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的等行为	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较重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相应货值金额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较轻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较重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相应金额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	较轻	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但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观察制度的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拒不改正，且生产的产品已经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货值金额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较轻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等行为	<p>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p>	一般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相应货值金额标准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1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等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较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	较轻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一般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较重	拒不召回的，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应召回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较轻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较重	拒不停止销售，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违法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等行为	<p>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严重	不配合调查；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相应货值金额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者营业执照。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p>	较轻	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以上2-3个行为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等行为	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严重	不配合调查；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严重	不配合调查；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罚款。
			一般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兽药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	较轻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6000元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生产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兽药1批次，且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严重	<p>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行为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1)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2)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1批次的；(3)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2个品种的或2至4批次的；(2)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1)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 1 批次的； (2)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除兽用疫苗外其他兽药产品 1 批次的；(3)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 3 个品种的或 5 批次的； (4)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 1 批次的；(5)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p>(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行为	<p>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违法情形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4万元以上；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经营假、劣兽药两次以上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件等的行为	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	较轻	(1)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 2 批次以下的；(2)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1 批次的；(3)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 1 批次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不改正的	<p>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p>	一般	<p>（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 1 批次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 1 批次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 3 至 4 批次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 2 批次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 2 批次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1 个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p>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9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或者在实验室阶段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前未经批准的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经营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直接销售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其使用的兽用疫苗为假疫苗，但仍非法使用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13	进入批发市场或者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的兽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该兽药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6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	初次违法，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在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严重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经营、研制及试验活动。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实行计划免疫和强制免疫的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由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订购，实行逐级	轻微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0.9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0.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8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活动的	供应。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提供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 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苗的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非法经营或者研制的制品和非法收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8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 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免疫技术规范进行免疫接种的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较轻	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或者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较轻	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在限期内改正的,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内二次违法;或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但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三次及以上违法;或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并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	较轻	逾期不处理,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般	逾期不处理,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严重	逾期不处理，引起动物疫病发生等危害后果的；或者 12 个月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但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等危害后果；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6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	较轻	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场地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场地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场地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场地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7	经营不具备防疫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较轻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 60 天以内,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 6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且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营 180 天以上的;或者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等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较轻	违法行为 30 天以内,且没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行为 30 天以上 60 天以内,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信息等行为	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严重	违法行为 60 天以上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等；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	较轻	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且未引发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引发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内二次违法;或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未引发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或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引发动物疫情、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物产品行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10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5%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5%以上 5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75%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75%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1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疫病发生事件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疫病发生但未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疫病发生且引发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在不足二万元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对运输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对运输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对运输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5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较轻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引发动物疫情等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较轻	主动及时消除影响，且未引起社会反映或被其它媒体转发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消除影响，且未引起社会反映或被其它媒体转发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面较大，引起社会反映或被其他媒体转发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较轻	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且没有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没有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疫情扩散；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较轻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在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动物疫病大面积扩散;或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p> <p>（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p>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可能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	可能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较重	可能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严重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3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不足八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八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货值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行为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较轻	及时改正，未引发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引发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引发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拒不改正，且引发三类动物疫情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引发一、二类动物疫情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25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p>	较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或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损失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行为	<p>整顿：</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严重	拒不改正，产生危害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发生在动物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26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三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三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7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三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8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较轻	首次违法(每一个诊疗行为为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每一个诊疗行为为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行为		较重	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每一个诊疗行为为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十二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每一个诊疗行为为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9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较轻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三人次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三人次以上十人次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三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一般	一年内实施两次同种违法行为的,且未引起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或引起严重后果的;或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0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乡村兽医在备案县域城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乡村兽医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但未超出所在设区市区域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乡村兽医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城区或超出所在设区市区域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1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	较轻	货值不足五万元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货值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等违法行为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严重	12个月内三次违法;或货值在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或货值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较轻	实际运输的数量比检疫证明载明的数量少5%以内且无正当理由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际运输的数量比检疫证明载明的数量少5%以上10%以内且无正当理由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际运输的数量比检疫证明载明的数量少10%以上20%以内且无正当理由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实际运输的数量比检疫证明载明的数量少20%以上无正当理由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首次违法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十二个月内再次违法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十二个月内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较重及以上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4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等行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能够配合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不配合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5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等行为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两年内第一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且没有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在非疫情流行时、非疫区的，且造成疫情扩散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7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不详细，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且拒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动物防疫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屠宰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款：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较轻	首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再次违法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行为	<p>(二)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主动配合调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	造成疫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6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等行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9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在 9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在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和技术要求的等行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行为	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1.2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不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51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难以确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主要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的等行为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8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p>	轻微	检测费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p>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较轻	检测费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p>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	检测费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p>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较重	检测费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p>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严重	检测费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p>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检测费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p>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00 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较轻	首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较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6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7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一般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0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28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500 元以上 43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4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对农户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对农户并处 700 元以上 1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一般	货值金额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对农户并处 11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5 倍以上 7 倍以下；对农户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7 倍以上 8 倍以下；对农户并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罚款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对农户并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一种产品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两种产品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多种产品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行为	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11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货值金额不足 1 万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货值金额 1 万以上不足 5 万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货值金额 5 万以上的	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2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或者无违法所得，造成一般损失的	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6千元以上的，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较轻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p>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p>	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19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	较轻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销许可证照。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严重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特别严重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0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毁灭有关次要证据,对事故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的,事后采取了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毁灭有关主要证据,对事故查处造成明显影响的,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毁灭有关证据,致使事故查处终止,阻碍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	1.《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	较轻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不超过15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严重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且收购生鲜乳数量15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十三、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机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等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	较轻	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使用，发生严重事故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较轻	拒不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发生严重事故的	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发生严重事故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6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土壤污染防治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配合调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	较轻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进行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或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实施后期管理的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未实施后期管理、未采取整改措施、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检查，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迟滞十分钟以上三十分钟以内，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迟滞超过三十分钟以上，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或提供关键性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暴力抗法，伪造现场或证据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	较轻	首次违法，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险管理措施等行为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再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整改并接受监督的	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实施修复，拒不改正的，态度特别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	较轻	首次违法，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未按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其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制定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但未实施的	责令其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严重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制定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不配合检查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经部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二）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或者白条收款、无据收款的；（三）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四）违反有价证券核算、2 保管规定的；（五）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帐务处理的；（六）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七）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八）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九）未建立会计帐目的；（十）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帐目的；（十一）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十二）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并对责任人员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违法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	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较轻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一般	违法情形一般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		严重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责任人员处以担保、抵押总额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的罚款；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员赔偿。
4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第二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提供的资料有 2 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的资料有 3 至 4 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的资料有 5 项以上不真实、不完整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十六、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渔政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上一百四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四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六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六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二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千元以下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上一百四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四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六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六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二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十公斤以上一百四十公斤以下或价值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四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下或价值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六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六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二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斤以上三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五百以下	九千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七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七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三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千元以下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三百公斤以上一千六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三百公斤以上一千六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六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六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	较轻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		海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按第2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处罚		
7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
8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下		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	/	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千元以上	/	责令改正,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一万元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六个月以下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一年以上	/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养殖设施面积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养殖设施面积一百亩以上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碍航运、行洪					
1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六千元以上六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二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七千元以上七万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五百公斤以上三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八千元以上八万九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三万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九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1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	较轻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	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三百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五百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五十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二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二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洋：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一千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八百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13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	一般	出租或出借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或涂改捕捞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证	<p>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 (一)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 (二)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14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案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案值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15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案值五千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案值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	一般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捕捞活动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p> <p>“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p> <p>“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p>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 “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2.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18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	一般	进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尚未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尚未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已取得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p>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2.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19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	一般	未经批准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在内水和领海从事补给或转载渔获物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下罚款。”第十三条：“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 “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2.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20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	较轻	取得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得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 / 一百公斤以下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	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21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超过核定捕捞配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3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较轻	超过配额百分之二十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配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配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一般	尚未取得渔获物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取得渔获物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未按规定规格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	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4、未按规定规格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				
23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一般	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	/	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4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港等决定	《渔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25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法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 / 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 / 以上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 /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 / 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海捕捞业	至五万元罚款。				
26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一千元以下	/	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	可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生物资源造成损害在四千元以上	/	可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在航道、锚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	较轻	碍航渔具长度一百米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地设置碍航渔具	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碍航渔具长度一百米以上二百米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碍航渔具长度二百米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因渔船作业原因,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行驶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渔船作业原因,造成其他船舶无法正常行驶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海上交通事故,造成其他船舶损失和损害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五十公斤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五十公斤以上二百公斤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二百公斤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	较轻	未经批准,准备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辖海域作业	(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现一次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现二次及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生物种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生物种的,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案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案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令予以赔偿	较轻	案值一万元以下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案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案值二万元以上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水生野生动	较轻	案值五百元以下	/	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案值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警告,并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物保护和渔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的部门和处罚的方式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案值二千元以上	/	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猎捕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7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38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39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4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猎获物	/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4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4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45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	放归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严重	放归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46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较轻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的罚款。		准文件		
4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和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8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保护法》第二款、第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较轻		/	
			一般	一般或者较大的事故	/	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严重	重大或者特大的事故	/	按照事故造成的渔业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49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轻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且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0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51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较轻	小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三万元至六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	中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三万元至六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六万元至十二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严重	大型渔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六万元至十二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十二万元至二十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52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且未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较轻	小型渔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且未造成水污染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三万元至六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	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一般	中型渔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三万元至六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六万元至十二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严重	大型渔船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六万元至十二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十二万元至二十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53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	较轻	小型渔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三万元至六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般	中型渔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三万元至六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六万元至十二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费用由船舶承担
			严重	大型渔船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未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六万元至十二万元；造成水污染的，罚款十二万元至二十万元，并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54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	一般	造成重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	一般	造成重大及以下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警告
			一般	谎报或瞒报,但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报告,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7	渔港水域内排放污染物的非军事船舶以及渔港水域外排放污染物的渔业船舶拒绝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拒绝现场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5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较轻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六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59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	较轻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警告
			一般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任何防污设施、器材，或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但未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警告，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1	渔港水域内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	一般	造成一般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2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	/	警告，或责令限期改正
63	渔港水域内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一般	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64	渔港水域内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5	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责令限期纠正，还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66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但尚未使用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7	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	较轻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尚不构成犯罪	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68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渔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69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生产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0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71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72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六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失效十二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3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申报检验;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申报检验;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申报检验;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申报三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申报检验;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7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维修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改造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制造渔业船舶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务船员证书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76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普通船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职务船员证书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77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	较轻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普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职务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78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9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渔业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或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或未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警告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0	渔业职务船员在生产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或未及时发现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或在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81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82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83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84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或者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或必要时未直接指挥船舶	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85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渔政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二千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二千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三百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标准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处一千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百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八千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八千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三百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千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百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一万五千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一万五千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三百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千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百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86	渔业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87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88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填写渔捞日志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89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0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记载不全，但无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记载中有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91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92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报告不及时，但无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报告有隐瞒或虚假内容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3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救等行为					
94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弃船时未最后离船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未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船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95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三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三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万元；每缺一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七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七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处一万元；每缺一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以罚款十一万元为基础，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罚款十一万元，每增加一名普通船员未持证加处二千元；未按规定配备船长的加处一万元；每缺一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五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责令改正，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96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97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内陆渔业船员培训或海洋渔业三级以下职务及普通船员培训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海洋渔业二级职务船员培训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海洋渔业一级或远洋渔业职务船员培训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8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违反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反两次以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9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	一般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警告，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出具虚假培 训证明	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00	渔业船舶所 有人或经营 人未按照国 家规定投保 安全生产责 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01	未经渔政渔 港监督管理 机关批准或 者未按照批 准文件的规 定,在渔港 内装卸易 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 一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 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机构应责令其停止作业, 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 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 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	一般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 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货物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 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 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 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 物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 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货物	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102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3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渔港内	一般	未造成险情、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104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较轻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	/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	/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污染事故	/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5	将渔业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者未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也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一倍以下罚款
			严重	借用者违反禁渔期、禁渔区规定，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	/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106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较轻	未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正确识别船舶信息,但未冒充其他船舶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冒充其他船舶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7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一般	未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08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没有配备、或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一般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细化条件	自由裁量基准
	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109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救生或消防设备未按规定配备	/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
			严重	救生或消防设备未按规定配备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救生或消防设备有一处未按规定配备罚款二百元，每增加一处未按规定配备加处二百元。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0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50千瓦以下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50千瓦以上250千瓦以下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主机实际总功率250千瓦以上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